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，鑑於內政部通過之「消防設備人員法」草案第四十五條規定，領有暫行執業證書仍可繼續從事五層以下建築物相關消防設備業務，但此一條文被指為無證書人員的就地合法，引發相關業者反彈，質疑修法過程無相關人士參與，是黑箱作業。為避免此一爭議，建請內政部針對該法召開公聽會，並請相關人士參與，以利草案審議及修正，以符公平正義原則並保障人民居住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內政部表示，截至 103 年底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共有 1,557 人，消防設備證書 5,203 人，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執業證書 4,471 人及廂房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執業證書 2,387 人，然其中具有公務員身分的消防設備師 353 人、消防設備士 1,236 人，而公務員依法不得兼差執業，故人員仍有不足。

二、內政部認為在需求面、專業性、工作權等各面向與意見衡平考量後，草案開放 5 層樓以下由暫行人員及消防設備師、士重疊執業，並規定暫行人員每年至少應完成 24 小時相關專業訓練。

三、然而，1 月底有上百名消防設備師與設備士抗議，批評內政部修訂「消防設備人員法」草案過程黑箱，讓暫行執業人員就地合法。抗議團體並強調在審議過程中，並未讓相關人員參與，明顯是黑箱作業。

四、而觀草案條文及立法理由中，對於暫行人員的執業期限，皆未有明確的落日時間，故引發爭議，綜上所述，建請內政部針對本法案召開公聽會，聽取相關業者之意見再行修正，以符公平正義，並保障人民居住安全。

提案人：黃偉哲

連署人：李俊俠 莊瑞雄 鄭麗君 劉建國 高志鵬
蔡其昌 李應元 葉宜津 趙天麟 林淑芬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四案，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。

何委員欣純：（17 時 1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鄭委員麗君等 12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網路簽賭滲入校園情況嚴重，然（一）教育部對高中職等校園受簽賭集團滲入狀況無法掌握，現行制度下不利檢舉，且即使家長檢舉，也時常沒下文；（二）內政部警政署對線上簽賭也未能有效掌握，反推諉網站架設在國外或管理單位為 NCC；（三）NCC 的管理需要舉報，然而制度未能明確。教育部、警政署與 NCC 之間針對網路簽賭事件之分工聯繫機制更是付之闕如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針對防範「簽賭集團滲入校園」，建立跨部會機制；參考「反詐騙」之檢舉、報案、關站機制，提出完整預防及輔導專案，以防止賭博活動染黑校園、確保學生安全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何欣純、鄭麗君等 12 人，有鑑於網路簽賭滲入校園情況嚴重，然（一）教育部對高中職等